

# 订货合同

立合同人 联宇达方(上海)物流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合同编号: 20241202001

上海鸿洋彩烈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时间: 2024年12月2日

兹因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1款物料, 经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, 议定条款如下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, 施华蔻专属发膜 PDQ-共计金额 100406.38 元(含税)

Items	Description/描述	Unit	Quantity 数量	Unit Price Excluding Tax 未税单价	Total Unit Price Excluding Tax 未税合计	Unit Price Including Tax 含税单价	Tax 税	Total Unit Price including Tax 含税合计	
1	施华蔻专属发膜PDQ 色: 4C+1专致印 工艺材质: 302g白卡+8 瓦, 覆亚膜,	套	4515	18.00	¥81,270.00	20.34	¥10,565.10	91,835.10	
2	施华蔻专属发膜包装辅料	护角-8个 垫纸-5个	套	4515	1.36	¥6,140.40	1.54	¥798.25	6,938.65
	覆膜纸	套	4515	0.23	¥1,038.45	0.26	¥135.00	1,173.45	
	打包带	套	4515	0.09	¥406.35	0.10	¥52.83	459.18	
Total Price				未税合计	¥88,855.20	含税合计		¥100,406.38	

合计金额: 100406.38 (含税 13%)

#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

第二条 交货数量: 实际交货数为订货数±x%。按实际交货数和单价核算付款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: 订单收到 20 个工作日

第四条 交货方式和地点: 苏州市虎丘区浒青路 111 号宝进研仓库二层联宇达方仓库

第五条 货物验收: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标的物时清点数量, 3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, 逾期视同全部验收合格, 验收以双方确认的样品为准, 样品和规格描述表达不清晰完备之处, 参照行业通用标准或相应国家质量标准。

第六条 标的物如有质量问题, 请于收货后一周内提出书面通知, 超出期限后, 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: 签订合同后安排生产。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。

第八条 甲方提供印刷制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, 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它权利, 如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, 甲方应负全部责任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严守保密原则, 不得转售或替第三方加工甲方委托的产品。

第九条 如因法定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合同未能正常履行的, 均不属违约行为。

第十条 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未成双方均可向履约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第十二条

甲方名称: 联宇达方(上海)物流有限公司	乙方名称: 上海鸿洋彩烈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6 层 608 室	单位地址: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91 弄 3 号楼 3 楼
电话: 021-51650133	电话: 021-31268366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翔支行	开户银行: 上海农商银行真北支行
帐号: 436475207672	帐号: 50131000490002550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000336436406F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18MA1JL2YG39
经办人:	经办人: Henry Lee